

# 榮民財務信託可行性研究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 摘要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研究者職場為服務照顧榮民(眷)，為免榮民老年因財物管理不善而成為受害者，研究目標期協助榮民妥處財產問題。

本研究目的以關懷「榮民」的觀點出發，探究榮民財務信託之可行性：

- 1、瞭解榮民財產管理方式。
- 2、瞭解榮民對於財務信託之認知、程度及方式。
- 3、探究本個案過程中，政府部門及榮民在財務信託中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措施。
- 4、尋求榮民財務信託機制之改善。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以臺東縣轄 65 歲以上榮民為案例，研究方法採質性方法、文獻回顧與深度訪談等方式蒐集。

###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一) 訪談發現：

- 1、榮民的主要經濟來源係為就養金或退休俸。
- 2、財產管理方式存放於郵局或留在身邊。且財產能自行管理，不須子女代管。
- 3、榮民們對於「財務信託」並不瞭解，亦不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
- 4、榮民財物無法管理時可委託榮服處代管。
- 5、財產自我管理過程中被詐騙的榮民亦包含有眷榮民。
- 6、對於失智且單身獨居老人認同政府強制信託以保障老人財產安全，但自己失智或失能時，不會將財產交付信託。
- 7、社工員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對於失智等榮民，認同強制財務信託制度。
- 8、協助信託部份，政府應賦予民間機構足夠之公權力，廣宣信託知識並嚴格監督與輔導受託單位。
- 9、應制定榮民財務信託相關法源依據。

#### (二) 困境：

- 1、榮民對於財產議題較具心防，不贊同外力的介入與協助。
- 2、多數人不了解「財務信託」內容、程度及方式。榮民對於「財務信託」信心不足。
- 3、榮民服務處可代管財物，但人力及專業知能不足，僅依「善良管理人」方式管理。
- 4、財務信託有財產資格限制，弱勢榮民，政府如何保障其財產安全，有研議必要。

#### (三) 建議：

### 1、對榮民的建議：

財產管理方式需改變。

### 2、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1) 財務信託屬富人防老、理財、節稅者之保障方式，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a. 具資產榮民：應需加強廣宣，鼓勵榮民踴躍辦理。

b. 不具資產榮民，建議：

(a) 政府單位此弱勢族群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財務信託」所需費用。

(b) 若無法編列預算，建請立法授權榮民服務處財物代管之法源依據及人力配置。

(2) 國內外詐騙集團猖獗，防範詐騙之危機意識仍應廣續強化。

### 3、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可將「財務信託」之推行、運作、改善作為研究目的，作為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參考。

##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榮民財務信託可行性研究。本章以五節分述之，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第四節為研究流程；第五節為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成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於民國 55 年 9 月 8 日改組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組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退輔會），輔導會轄下設置之十九所榮民服務處，主要任務係為服務照顧散居各地區之榮民、榮（遺）眷，專責辦理「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除給付」及服務照顧工作。亦即就養申請、推介就業、就醫輔具、就學獎助、實地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大陸事務、善後處理及遺產管理等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

研究者目前任職於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擔任輔導員工作所應辦業務即為服務照顧榮民，依 103 年 11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轄內 65 歲以上榮民計 1969 名（其中單身榮民計 85 名）。研究者在職場上工作即為照顧關懷榮民（眷），對於這群前半生為國家犧牲奉獻，功在國家的捍衛戰士，老年卻因財物管理不善而成為受害者，或因遭人詐錢財騙問題而登上新聞社會版面、或因婚姻詐騙致人財兩空、或因突發疾病入院致財物被其親近人士盜領、或於亡故後無人處理喪葬、更或亡故突然出現繼承人等狀況，成為覬覦的對象。為使其辛苦奮鬥所得之財物取之於本人、用之於本人或依其本人意思妥為安排，為本研究之最終目標，期望以本研究協助榮民解決財物問題，做到依老、養老、終老。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榮民」的觀點出發，期望藉由榮民及政府部門（榮民服務處）之看法，觀察榮民因財物不善管理致受財物被詐騙或侵占、盜領之歷程，期以探究榮民財務信託之可行性，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榮民財產管理方式。
- 二、瞭解榮民對於財務信託之認知、程度及方式。
- 三、探究本個案過程中，政府部門及榮民在財務信託中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措施。
- 四、尋求榮民財務信託機制之改善。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探討榮民對於財務信託之可行性，並以臺東縣轄內榮民為深入探討案例，因國內對相關研究仍屬少數，為了資料收集之完整性及信度、效度之考量，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質性方法中配合相關論述專書、期刊論文等文獻回顧與訪談等方式進行研究資料收集。其中在研究資料收集的質化方法運用方面，一對一的訪談（Interview）方式，主要是針對政府部門（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及臺東縣 65 歲以上榮民進行財務信託可行性等資料蒐集。

##### （一）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乃指訪談者透過半開放式問題以詢問受訪者，傾聽及記錄他們的回答，並且對所回答的內容繼續詢問其他相關的問題，以探索受訪者深層的內心世界，故深度訪談可謂是有目的之會談（Mishler, 1986；陳定銘，2002）。

##### （二）抽樣與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依據前揭所述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調查研究以臺東縣轄內 65 歲以上榮民做為母群體。

##### 1. 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對象採取立意抽樣的方法，研究集中深入地研究選擇、以及數量較小的樣本，其邏輯在於選擇資訊豐富或特殊個案作深度的研究。

質化研究重點在於說明、探討某一屬性之現象，解釋性重於代表性，選樣以概念代表為原則（王秀絨，1984）。質性研究所抽的樣本必須是以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為標準，著重資料的豐富內涵（胡幼慧、姚美華，1996）。本研究採立意抽樣，以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狀的廣度」為標準。在尋求樣本方面，本研究是以立意抽樣為原則，所謂立意抽樣是指抽樣方式因研究者對母群體、母群體元素及研究目標的性質有不同了解而有所差異，是依據研究者的判斷以及研究目的而決定的（Babbie, 1998）。而此抽樣方式包含了四個主要目的：1. 為能達到所選擇的場域、個人與活動之代表性，2. 為能適當地捕捉母群體中的異質性，以確認研究結論可適當呈現全面變異的範圍，3. 為能選擇對理論而言的極端案例，如此可檢測理論，並對研究者有所啟發；4. 為可藉由特別的比較來闡明場域與個人有所差異的原因（Maxwell, 1996）。

## 2. 訪談時間

本研究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至 11 月 10 日正式訪談實施。

## 3.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係根據 Strauss & Corbin (1997) 所提的譯碼程序，使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能更具體而容易應用。首先進行「開放性譯碼」，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在瞭解資料型態後，將研究者認為有意義的部分標示出來，然後反覆閱讀標示的資料，並整理出初步譯碼概念表。其次是「主軸譯碼」，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 / 互動的策略和結果，把資料組合起來，亦即以之前的譯碼概念表為基準，從資料中尋找出概念與概念間如何連結，從而提出一暫時性的分析模型。最後進行「選擇性譯碼」，亦即再回到資料中驗證分析模型中概念與概念間的關係，並把尚未完全發展的概念補充整齊。

##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臺東縣市 16 個鄉鎮中年滿 65 歲以上並領有榮民證之榮民做為訪談的對象。

## 三、資料收集

研究者主要以訪談方法收集資料，並輔以觀察方式，過程中不斷參酌相關文獻資料。

### (一) 文獻參考

研究者先行閱讀國內外有關榮民與財務信託之相關文獻，充實其概況與輪廓，並參酌國內之相關論文等，藉以多方面收集榮民與財務信託的相關資料。

### (二) 訪談法

研究者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進行之，考量本研究探討之內容較屬受訪者個人私密及其主觀意識，故盡量接續受訪者之談話議題，藉以導引出深入之內容。為確保訪談資料之完整性，訪談過程經由受訪者同意之情況下予以錄音紀錄，再加以轉譯分析。

### (三) 觀察法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紀錄受訪者肢體與行為、語氣上之變化，藉由觀察受訪者的肢體語言，推敲受訪者言外之音以增加對個案資料的深入。

本研究依據質性研究目前發展出科學的「客觀性」作為判定標準 (Kirk & Mliier, 1988)，以及 Lincoln & Guba (1984) 所提出信度與效度見解，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效度是指可靠性、一致性、可預測性、與正確性 (引自胡幼慧, 1996)，作為本研究信、效度作之指標。

### (一) 確實性 (credibility)

即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或可信任的程度，即內在效度，也就是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其所要收集到的資料。

## (二)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指對於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作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描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並為深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 (胡幼慧，1996)，即外在效度。

##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內在信度，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傳統的量化研究是指對相同的群體或脈絡下，重複操作會有相同的發現，而達到一致性，而質化研究可藉由「可靠性的檢核」來建立，研究者將研究過程中的流程以及文件資料予以清楚的解釋、說明，並經過研究者不斷的閱讀、分類，將資料予以系統化，以確認資料的可靠性。

## (四) 確定性 (confirmability)

即確保資料之客觀性，不因研究者的偏誤而影響，透過「確定性的檢核」，檢核研究者之邏輯思考、詮釋及發現而支持此項研究。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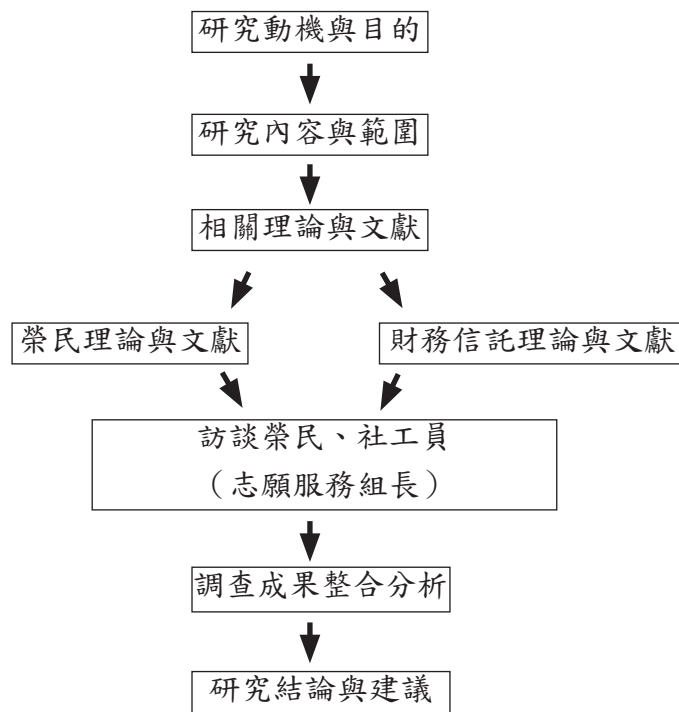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在深度訪談方面僅以研究者主觀選擇 17 人進行訪問。但在訪問老人時，為能確實了解老人本意和看法，故僅以身體健康，心智狀態健全的獨居老人為訪問對象，不願受訪及意識無法清楚表達之老人未涵蓋在訪談對象內。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為榮民之相關文獻；第二節為財務信託之相關文獻；第三節為國內老人與財務信託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榮民之相關文獻

#### 一、榮民的定義

政府為使國軍新陳代謝，永保精壯戰力，於民國 41 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先總統蔣公為使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投入社會，繼續為國家貢獻，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侷限於就業輔導，於是自民國 55 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以使名實相符，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又政府為了感念這些曾經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捍衛戰士，特授于這些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的榮銜，簡稱「榮民」。（輔導會網站）

喻大綸（2008）「榮民」指依法退伍或除役之軍人，依規定須服役滿 10 年以上，經退輔會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檢定榮民身份後，持有榮民證，即具「榮民」資格。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軍官、士官兵。退輔會輔導對象除上述「榮民」外，尚有「義士」、「義民」、「八二三參戰官兵」、「榮眷及遺眷」等共五種（行政院退輔會，2005）。

資深榮民（veteran）依輔導會認定指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榮民。「在台入伍榮民」指民國 24 年以後出生之榮民。社會上，一般民眾對外省資深榮民，亦俗稱「老兵」、「老芋仔」、「芋仔」、「阿山仔」、「唐山仔」等。

黃仁峰（2003）老榮民（the aged veteran）「老榮民」對象是指大陸籍，隨政府遷台、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出生，按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榮民」。

#### 二、國內相關研究

表 2-1 國內榮民研究論文彙整

| 編號 | 研究者 | 論文名稱                                  | 年度   |
|----|-----|---------------------------------------|------|
| 1  | 陳亦暉 | 影響安養機構內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因素 - 以中部某榮民之家為例        | 1994 |
| 2  | 張素玉 | 機構內單身老榮民生活品質之初探 -- 以某私立安養院為例          | 1996 |
| 3  | 李紀平 | 「寓兵於農」的東部退輔老兵 - 一個屯墾的活歷史              | 1997 |
| 4  | 郭泓豪 | 榮民內住榮民健康生活品質之探討                       | 2001 |
| 5  | 程立民 |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                       | 2001 |
| 6  | 黃仁峰 | 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地區意識關係之研究 以高雄縣、市為例 | 2003 |
| 7  | 許秉新 | 機構老人積極老化經驗之研究                         | 2010 |
| 8  | 張千黛 | 老人對預立遺囑態度之研究 -- 以仁濟安老所長者為例            | 2006 |
| 9  | 張成南 | 老榮民詐騙犯罪被害成因與防範對策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            | 200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張素玉(1997)研究中，發現老榮民未婚原因是眼光高找不到對象、命中注定的自我概念或無人籌措婚事的親友支持網絡，並與健康狀況、軍隊到處遷防缺乏居住穩定性等因素有關。研究中並發現，與戰爭有關的生活事件遠比 PTSD 深切影響受訪者的家庭、職業、經濟、健康等層面。這群經歷八年抗戰、反共等諸多戰役的受訪者之所以沒有形成此一獨特的壓力疾病，究其可能的原因，則是並非歷經戰鬥經驗的退役軍人皆會罹患 PTSD（註：創傷後壓力心理障礙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又譯創傷後壓力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精神緊張性障礙、創傷後壓力失調、重大打擊後遺症。指人在遭遇或對抗重大壓力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之後遺症。這些經驗包括生命遭到威脅、嚴重物理性傷害、身體或心靈上的脅迫。有時候被稱之為創傷後壓力反應（post-traumatic stress reaction）以強調這個現象乃經驗創傷後所產生之合理結果，而非病患心理狀態原本就有問題。PTSD 的主要症狀包括惡夢、性格大變、情感解離、麻木感（情感上的禁慾或疏離感）、失眠、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事物、易怒、過度警覺、失憶和易受驚嚇。）（維基百科，2014）。

李紀平(1998)在研究中指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對婚姻的管制使政權雖得以在當時的眷補經費上節省大量開支，但同時也延緩老榮民對社會化的契機，軍人婚姻條例是導致許多老榮民單身或晚婚的主要因素，實際上很多老榮民的生命經驗是與「反攻大陸」的期待緊密的結合。研究指出屯墾區中普遍出現老榮民與原住民通婚的情形。

程立民(2001)以身分法及財產法兩個領域，探究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的爭議。研究發現退輔會近年來雖挹注大量心力於此，惟囿於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的緊縮經費及人力顯有不足，處理上倍感吃力。特別是在大陸方面處心積慮打單身亡故榮民遺款的主意下，退輔會在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上尤應審慎，加強大陸公證書之審查，避免錯發情事，影響真正繼承人權益。並發現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法制可議論之處甚多，甚至包含其存在價值。綜合來說，計有下列數點：

- 一、相關法制不足，部分規定欠缺法源基礎，甚或有違憲爭議。
- 二、該制度牽涉層面甚廣，各行政機關，乃至於法院都未臻明瞭。
- 三、主管機關作風保守，唯恐動輒圖利；承辦人員法令認識不足，處理能力有限。
- 四、兩岸查證事務流於形式及消極，未能具體、迅捷及正確。
- 五、在做法上，退輔會未能與其他身分國民之遺產管理機關（一般民眾：國有財產局；軍人：聯勤總部）做法一致。形成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因身分差別之故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甚而造成申請繼承之當事人怨懟。

張成南(2006)在老榮民詐騙犯罪被害成因與防範對策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中，發現犯罪是一種時代病理現象，老榮民族群是歷史時代悲劇捉弄下，所遺留的特有色彩，其晚年財產性被害問題，也凸顯台灣老人問題冰山一角，並呈現全體老年人口孤獨與外界接觸少，所形成之被害現象。該研究針對老榮民被詐騙原因結果歸納如下：

- 一、老榮民被害時平均 79.5 歲，有多重病因致生活產生各項不便，加上「單身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比例高達 8 成 3，故成為詐騙被害高危險群。
- 二、老榮民教育程度偏低、生活作息規律、居住巷弄狹窄，但研究顯示歹徒似已發展出靈活多變的詐騙手法，利用前述特性來犯罪。
- 三、警察、村里鄰長很少巡視，但研究顯示老榮民因多種弱點特質如年老應變遲緩、心生貪念、警覺性降低，及生活封閉對特定詐騙手法不瞭解，種種本身疏失，較居住

社區居民缺乏守望相助因素為大。

四、每月經濟所得金額不多，在圖方便及嫌麻煩下，就統一存放於同一帳戶，欠缺存款分散犯罪預防觀念，而遭全部詐領殆盡。

五、老榮民被歹徒以集團方式多對一，及「社福招牌」代辦慰問金、救助金較易受騙。

范麗娟(1997)榮家榮民適應與需求之深度訪談研究中則發現，榮家中老榮民不婚的原因與經濟、軍中規定、族群文化差異有關。

綜合上述在老榮民相關探討中發現，老榮民的婚姻、家庭與社會關係，深受早期歷經戰事及在軍隊中生活階段的影響：軍事生活必需符合一定的規範，如國家意識至上、絕對服從、封閉性生活等，而二、三十年軍隊生活的再社會化，造成了「老榮民」群體在觀念上、價值上與社會文化行為上與其他群體間不相容性，使他們成為一個獨異之族群。而，老榮民群體當中又因居住地點偏遠、單身或晚婚，通婚對象大都為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在經歷不同的生活歷練後，使得部份老榮民的家庭關係或社會支持網絡不足，形成老榮民獨居的現象。

以形象互動論的角度來看，老榮民因特殊的背景，處於較封閉的社會生活圈裡，對外界形象互動意義的理解比較缺乏，因而常常被視為是難以互動的對象。而從交換理論的角度，老榮民對其他社會成員的互動，更是毫無利潤可取。從功能理論角度看也佔文化傳承中絲毫不起眼的位置。對一個老年人來講，家庭是他晚年生活的依賴，我們把家庭視為老年社會生活裏最重要的社會制度，而老榮民特殊的背景往往使其失去了完整的家庭意涵，即使在台成家，有些因社會地位而被迫與殘障弱勢者通婚，造成家庭困頓。因此，老榮民大部分為主流社會所邊緣化。

## 第二節 財務信託之相關文獻

### 一、信託的定義

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其意思即為委託人需將信託移轉或處分與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意旨，為受託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為委託人、受託人及利益人三方之間的法律關係，其基本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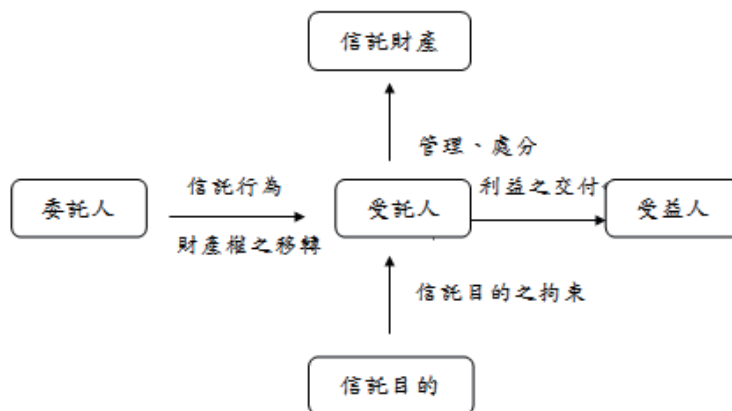


圖 2-1 信託基本架構圖

資料來源：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陳春山(民89)

## 二、信託的種類

### (一) 契約信託及、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

所謂契約信託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定契約而設定信託；遺囑信託，係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定者，此為單獨的行為，此種信託須等委託人死亡時，始生效力；宣言信託則指特定法人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之公益信託，由於委託人及受託人為同一人，自無移轉信託財產之必要。

### (二) 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

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的區分在信託利益歸屬，自益信託指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信託利益歸屬委託人本身；他益信託係指為他人之利益而設立信託者，受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信託利益歸屬於受益人者。

### (三)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的不同在於設立的目的是否為自己或特定之他人利益為目的所成立之信託；公益信託是以慈善、文化、學術、宗教等公益目的而設立，其背後也有特別的機構和法令管理。

### (四) 金錢信託與非金錢信託

以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設立的標的，是為金錢信託；其他如土地、有價證券等非金錢的動產或不動產作為信託財產設立的標的，是為非金錢信託。

### (五) 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

依委託財產管理運用，可區分為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個別信託是以單一委託人單獨管理其信託財產，而集團信託乃集合眾多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集體運用和管理，例如投資人購買一般基金之投資信託。

### (六) 民事信託與營業信託

依受託人接受信託行為為之目的，是否以營業為目的區份，依據信託業法所經營的信託稱為營業信託或商事信託，未取得信託業執照而成立的信託關係稱為非營業信託或民事信託。

## 三、信託的功能

黃美智(2012)信託之功能，在我國社會中已被廣泛運用，就其社會、經濟、政治及稅收方面說明如下：

### (一) 資產之保全與管理功能

家族資產的種類項目可能甚為複雜，一般大眾較缺乏管理資產的專業知識。為了避免不肖子孫之揮霍，確保資產可延續至親族後代，資產的管理或避免遭人侵占之保全工作即十分重要。以現今信託相關法令制度已建立情況下，擁有財產者，可將資產交付專業信託公司由專業人士負責管理，委託人不僅可省卻大量精力與時間，並能發揮財產保全增值的功能，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 (二) 企業之永續經營功能

企業家族之後代子孫未必如創業人一般具有企業經營管理能力，甚至無興趣企業經營，若因繼承而取得企業經營權者，該企業是否能夠永續經營將發生問題。因此，委託人可將股權信託為其子孫，此種信託不但可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更能促使整個經濟之成長與發展。

### (三) 社會福祉功能

信託行為在社會福祉方面可發揮下列二種功能。

1. 照顧特定人

認為資產所有權人若育有殘障子女，為確保該子女一生之照料所需之費用，其父母可透過信託之架構，提供未來醫療看護之保障。

2. 從事公益活動

在台灣，有越來越多的人提供資產成立基金會，從事公益活動，但是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原始捐贈人的影響力逐漸降低時，極易遭受有心人士的覬覦而圖利自己，因此，可透過信託負責管理資產，而基金會僅是信託資產孳息的受益人，一方面降低上述缺點，另一方面可促進社會公益活動之推展。（高文宏、劉維良，民 90）

（四）掌握課稅資料功能

黃美嘉（1996）認為實施信託制度需有相關財產登記制度相配合，使稅捐稽徵機關得以掌握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及課稅資料，確保合理稅收，達成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

四、信託的收費標準與項目

（一）簽約手續費：約 1 萬元至 3 萬元。

（二）修正或解約：一次 1,000~2000 元左右（視各家銀行所訂）。

（三）管理費：每年收取信託財產價值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且每年最低為 3 萬 6,000 元）。

以上三種費用（以新台幣為單位），依信託財產的多寡而變動，在簽約時可與銀行討論收費標準。

五、國內的相關研究

黃怡菁（2004）信託是英國起源，其司法管轄系統當時區分為在普通法法院及衡平法法院，而信託是一項衡平法義務，在一八七五年英國司法制度改革前，只能在衡平法法院承認。縱使之後形式上取消了普通法院及衡平法院之區別，不過普通法原則與衡平法原則之間的區別仍然為被保留下來。相對於大陸法法系則無此相似歷史發展過程。此外，在信託上區分法律上（名義）所有權及衡平法上（實質）所有權是與以羅馬法為基礎之大陸法系，所有權是絕對之概念矛盾的。衡平法所有權是一種享受財產之權利，使其有權強制受託人正當地管理信託事務，而且當信託財產違反信託而落入第三人手中，除非第三人是善意且有支付對價之善意購買人，否則，受益人有權追及該被錯誤分配或處置的信託財產。

信託之本質下，信託財產之特性；在我國信託行為之法律結構會影響信託創設之方法、委託人可否拒絕移轉信託財產、信託無效之意義及其解決方法。信託財產之同一性與信託利益區別問題既複雜卻有其實益，試圖介紹英國案例與美國統一本金收益法，作為解決方向。信託財產獨立性亦是我國私法體系下其他財產管理制度所無法取代之特殊功能。獨立性與公示機制之關係，信託財產對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之效力。兼論信託財產之運用，受託人之權限與義務，在信託之特殊功能下會產生不同於契約義務之要求，尤其在信賴（任）關係之法理下，忠實義務的機能（其內涵、類型、違反之救濟方法），與現行我國信託法制評析。最後針對受託人義務之特性再次回應信託與契約論爭之實益。於是本文試圖以英美法為借鏡，在我國整體法律體系與價值判斷一

致下，在現行法如何適用與將來修正之解決方向。

胡仲俊(2006)藉由「信託」來規劃、管理、運用與保全財產，以達到生前照顧自己，死後照顧遺族，甚至造福社會公益等目的。

信託制度的原理為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於管理人，使其依照信託的本旨，為特定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信託制度的各個層面，無論是委託人為達到信託目的而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由信託財產獲得的信託利益，整個信託制度均圍繞著對信託財產的安排而存在。本研究由探討信託財產的特性及功能，進而歸納與推演該制度在個人財產規劃上的用途和效果。

探討信託制度在個人財產規劃過程中所能貢獻的作為，可以歸類出各項財產規劃的目的，不外乎在進行「擴張財產規模」、「減輕財產規劃稅賦」、「財產保護與傳承」等三項具階段性程序，本研究試圖以上述財產規劃程序作為命題的推演方向，並且經由實際個案的說明及分析，驗證命題推演的真實性。

在個案的探討及分析中驗證了若干信託規劃的成效，包括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運用信託財產，透過專業的資產管理經理人，依不同投資時機及投資標的，執行及調整最佳的資產配置，擴大財產的運用收益；應用信託財產價值與折現值間的差額，規劃「本金自益、收益他益」或「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信託，驗證具有節稅及贈與後繼續控制財產的效果；委託人預先規劃及安排其財產的分派及使用方式，藉此影響後代遺族的行為模式及生活方式。

游基政(2011)我國在長壽與少子化之發展下，人口快速老化，65歲以上人口比率於1993年超過7%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於2017年將超過14%，成為高齡(age)社會，2025年此比率更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社會。隨家庭結構的改變、扶養負擔的加重與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的重視，老人安養已不僅是需求更是權利。

該研究從銀行之觀點，專注於與老人財務安全與生活照顧息息相關之老年安養信託，透由理論與實務之探討，認為銀行既為我國辦理老人財務信託唯一合法之信託業者，自有其使命與責無旁貸的天職予以積極推動與發展。而在金融海嘯後，銀行推展老年安養信託以提升企業形象，亦是逆境創造優勢的機會。另結合信託與融資之以房養老三方案，依各方案之優點，使長者能以更豐沛之資金與生活照顧安享晚年。而近來各銀行均重視服務品質，從相對重要性前兩項信賴性與反應性之內涵來檢視老年安養信託，老年安養信託有其顧客需求，銀行提供此服務正是回應顧客與解決顧客問題。從服務利潤鏈言，銀行推動老年安養信託，使員工建立正向與服務的理念，所導引之企業形象提升，及接續之員工留任意願、生產力與員工滿意度、顧客滿意度與顧客忠誠度之提高，將使企業利潤獲得增長。

銀行透由老年安養信託，以建立高齡者尊嚴而有經濟安全保障的生活機制，已受認同與肯定，惟在推展上仍有許多侷限，以致實際辦理案件不多。該研究建議借鏡日本老年安養制度；主管機關之積極推動與宣導；銀行高層之認同與內部之支持；社福團體、專業與公正組織或人士之合作與協助，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終」。

汪式真(2012)遺囑信託，係指以遺囑方式所創設之信託，為遺囑與信託制度結合之產物，更是繼承制度與信託制度之結合體，其不僅可實現信託財產的保全及增值、世代間財富的傳承，讓委託人的遺產目標得以實現，使委託人的意志在時間與空間上得到

擴張。

我國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賦予遺囑信託之法源，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俟委託人死後始生效力，亦稱「死後信託」。遺囑信託除了具備一般信託的優點外，更有延伸財產規劃、落實照顧遺族的心願、避免繼承糾紛、解決財產共有不易處分的缺點、財產永續傳承及稅務規劃等功能，其最大的優點為委託人可以在身後繼續按其意願操控信託財產的安排。在我國，隨著經濟的發展，民間財富迅速積聚，遺囑信託更受到富人、企業界成功人士之青睞，並漸為一般人士所接受。

遺囑信託在於按照委託人意願操控信託財產的安排，基於不動產信託公示對抗特性及信託機制，本研究配合現行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綜合歸納我國遺囑信託之法規範尚需修正或明釋之部分為：1. 遺囑信託非以移轉信託財產為生效要件，應於信託法明定，以遺囑成立信託者，於遺囑生效時，即生效力。2. 遺囑信託之生效可採美國經驗，要求設立遺囑信託之遺囑須經法院認證後，始具有效力，以杜絕爭訟。3. 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同為信託行為，應一體適用物權無因性理論。4. 信託法中應明定遺囑信託之存續期間內之受益權時效消滅，以免爭議。

### 第三節 國內老人與財務信託之相關研究

我國信託法在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信託業法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90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信託相關稅法；完成立法，老人福利法雖於民國 86 年增修老人保護及罰則，但卻忽略老人財務性虐待，對其關注甚少。

表 2-2 相關研究文獻

| 研究主題                           | 作者年代     | 研究對象             | 研究方法        | 研究結果  |
|--------------------------------|----------|------------------|-------------|---|
| 我國老人財務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 --- 以台北市公務人員為例 | 劉旭娟 2001 | 台北市政府所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 | 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政府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可實施老人財務信託之比例達 66.3%。</li> <li>2. 認為政府對失智、失能老人可實施強制財務信託之比例達 69.1%，高達 70.9%之受訪者選擇公營銀行做為受託機構，信託監察人之選任則以律師、會計師等專家來擔任最受青睞。</li> <li>3. 政府應該儘速建立老人財務信託制度，同時針對法律對老人與社工人員保障不足部分，應加以立法修正。</li> <li>4. 受託機構之選擇應由政府加以評鑑之後，供老人自行選擇。</li> <li>5. 在老人財務信託中一定要設置信託監察人，並且最好能以律師、會計師與社工人員之組合最好，彼此各司其職，負責監督受託業者並維持老人基本生活水準。</li> <li>6. 研究建議：1、儘速增修相關法律。2、分別建立老人自願與強制財務信託制度。3、建構完整失智、失能老人通報系統。4、積極宣導教育民眾並灌輸老人正確理財觀念。5、公、私部門共同合作。</li> </ol> |

|   |                 |                     |  |
|---|-----------------|---------------------|--|
| <p>嬰兒潮世代對退休後財務信託態度之研究 - 以台南市公教人員為研究對象</p> | <p>洪國程 2008</p> | <p>台南市嬰兒潮世代公教人員</p> | <p>問卷調查法</p> <p>1. 81.5%受訪者表示會考慮將財產交付信託。</p> <p>2. 不同「人口變項」的受訪者在「財產管理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訪者在「財務信託認知」上無顯著差異；不同「人口變項」之受訪者在「財務信託感覺」上無顯著差異；受訪者「有無子女」在財務信託行動傾向上有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受訪者在財務信託行動傾向上有顯著差異；受訪者「目前願意接受信託之額度」在「財務信託認知、感覺與行動傾向」上皆有顯著差異。</p> <p>3. 多元迴歸分析顯示：控制人口變項後，「教育程度」及「目前願意接受信託之額度」對財務信託接受度有影響力；同時控制人口變項及中介變項控制後，「目前願意接受信託之額度」、「財務濫用認知」、「財產自主性認知」及「法律保障財產認知」對財務信託接受度產生影響力，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高低能反應在受訪者的認知上。</p> <p>4 研究建議：(1) 個人方面：儘早規劃財產使用與分配、培養財務信託理財觀念；(2) 社福、社政機關方面：廣為宣導財務信託之內容及優點、增加財產交付信託之誘因、建立保障失智、失能者之財務信託制度；(3) 信託業者方面：增訂社會福祉信託專章、推行短期信託、設計專屬高教育程度及無子女之中高齡者的信託商品。</p> |
|---|-----------------|---------------------|--|

## 第參章 研究背景現況分析

### 第一節 臺東縣

#### 一、地理

臺東縣 (Tài-tang-ku n) 位於臺灣島東南部，古稱崇文，在清代設臺東直隸州，光復後設臺東縣，早年有「後山」之稱。但因地處東陞、開發較晚，卻因此得天獨厚保留許多特有的純樸與自然景觀。臺東縣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受海岸山脈分隔為花東縱谷及東海岸兩個區塊。全縣南北呈狹長狀，北迄長濱鄉緊鄰花蓮縣，南至達仁鄉，與屏東縣交界，長約 176 公里，全縣面積約為 3,515 平方公里，佔全臺灣島的 10 分之 1（山坡地即佔約 93.8%）。（臺東縣政府網頁，2014）

臺東縣下轄 1 市（臺東市）、2 鎮（成功鎮與關山鎮）及 13 個鄉（長濱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大麻里鄉、達仁鄉、大武鄉、綠島鄉與蘭嶼鄉）。有優美之自然景觀，高山、縱谷、海洋、離島、溫泉，特別是海岸線長達 176 公里，並且擁有兩個離島，蘭嶼與綠島。

臺東縣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型氣候且面山近海，夏天多雨，冬天乾涸，年平均氣溫達 24.5 度，縣多為高山地帶。臺東縣自然資源相當豐富，境內保有多處自然文化保留區。史前遺址的數量也是臺灣之最。但經濟比較落後，農業比重重大，居民以務農為主，農業人口約佔三分之一，各式特產：無論是海裡的柴魚或是平原上的釋迦，甚至是山上的茶葉、鳳梨、金針花、洛神花、池上米等，無不名聞全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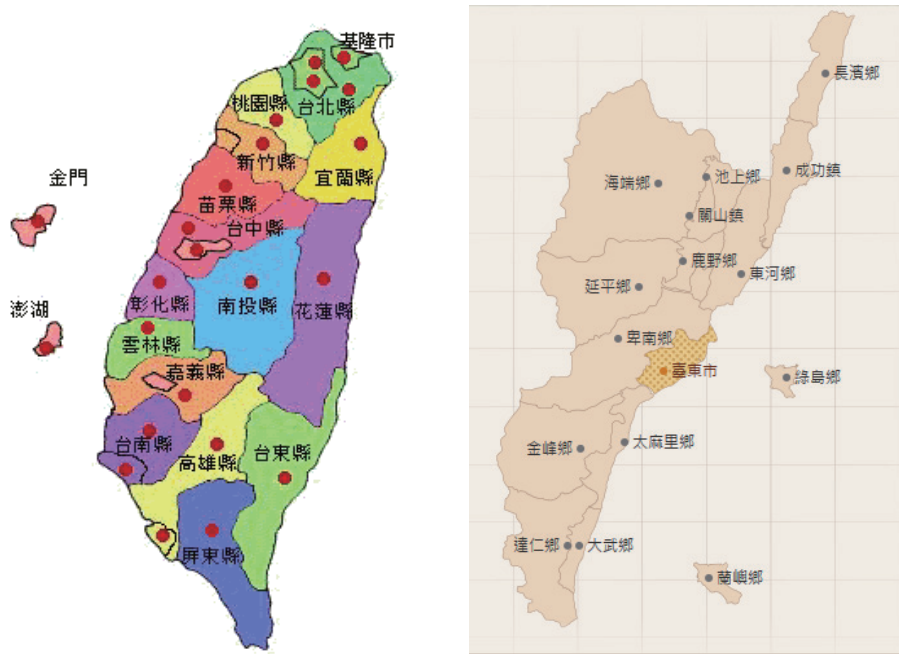


圖 3-1 臺東縣地理位置圖

#### 二、人口及相關業務

##### (一) 人口

臺東縣人口從 1949 年起開始增加，到 1971 年達到高峰，計 27 萬人。此後人口開始下降，主要是大批青年人外移，近十多年人口呈負增長，至 103 年 10 月底計人口數為 224,807 人。

臺東縣社會結構有四大族群，即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其中，原住民人口約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佔人口數 35.4%）。清康熙時代起，漢人開始移入，成為今天的閩南人群。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後，輔導退役官兵及大陸沿海島嶼居民來臺東開發，並成立太平與馬蘭兩個榮民之家，腹地周邊形成外省人主要聚集地之一。60 年代起，許多客家人遷居臺東，形成客家人族群。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加上人少地多，多元族群相處融合。

表 3-1 臺灣省土地面積、村里鄰、戶數暨現住人口

| 區域別 | 土地面積<br>(平方公里) | 鄉鎮市<br>區數 | 村里數   | 戶數        | 人口數        | 占總人<br>口比率<br>(%) | 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      | 性比例<br>(每百女<br>子對男<br>子數) | 戶量<br>(人/戶) | 人口密度<br>(人/平<br>方公里) |
|-----|----------------|-----------|-------|-----------|------------|-------------------|------------|------------|---------------------------|-------------|----------------------|
| 總計  | 36,192.8155    | 368       | 7,851 | 8,374,527 | 23,417,116 | 100.00            | 11,692,654 | 11,724,462 | 99.73                     | 2.80        | 647.01               |
| 新北市 | 2,052.5667     | 29        | 1,032 | 1,495,562 | 3,962,920  | 16.92             | 1,950,515  | 2,012,405  | 96.92                     | 2.65        | 1,930.71             |
| 臺北市 | 271.7997       | 12        | 456   | 1,037,047 | 2,697,644  | 11.52             | 1,293,884  | 1,403,760  | 92.17                     | 2.60        | 9,925.12             |
| 臺中市 | 2,214.8968     | 29        | 625   | 910,523   | 2,714,642  | 11.59             | 1,344,785  | 1,369,857  | 98.17                     | 2.98        | 1,225.63             |
| 臺南市 | 2,191.6531     | 37        | 752   | 667,750   | 1,883,562  | 8.04              | 943,887    | 939,675    | 100.45                    | 2.82        | 859.43               |
| 高雄市 | 2,947.6159     | 38        | 891   | 1,063,871 | 2,777,773  | 11.86             | 1,382,805  | 1,394,968  | 99.13                     | 2.61        | 942.38               |
| 臺灣省 | 26,330.9577    | 213       | 4,036 | 3,159,846 | 9,241,501  | 39.46             | 4,706,143  | 4,535,358  | 103.77                    | 2.92        | 350.97               |
| 宜蘭縣 | 2,143.6251     | 12        | 233   | 162,625   | 458,799    | 1.96              | 232,787    | 226,012    | 103.00                    | 2.82        | 214.03               |
| 桃園縣 | 1,220.9540     | 13        | 495   | 731,296   | 2,055,259  | 8.78              | 1,031,368  | 1,023,891  | 100.73                    | 2.81        | 1,683.32             |
| 新竹縣 | 1,427.5369     | 13        | 191   | 178,724   | 536,539    | 2.29              | 274,772    | 261,767    | 104.97                    | 3.00        | 375.85               |
| 苗栗縣 | 1,820.3149     | 18        | 274   | 182,883   | 567,044    | 2.42              | 292,260    | 274,784    | 106.36                    | 3.10        | 311.51               |
| 彰化縣 | 1,074.3960     | 26        | 589   | 378,355   | 1,292,098  | 5.52              | 661,046    | 631,052    | 104.75                    | 3.42        | 1,202.63             |
| 南投縣 | 4,106.4360     | 13        | 262   | 176,154   | 514,894    | 2.20              | 264,155    | 250,739    | 105.35                    | 2.92        | 125.39               |
| 雲林縣 | 1,290.8326     | 20        | 388   | 237,758   | 706,634    | 3.02              | 367,634    | 339,000    | 108.45                    | 2.97        | 547.42               |
| 嘉義縣 | 1,903.6367     | 18        | 357   | 181,238   | 525,775    | 2.25              | 273,806    | 251,969    | 108.67                    | 2.90        | 276.20               |
| 屏東縣 | 2,775.6003     | 33        | 464   | 283,135   | 849,113    | 3.63              | 435,159    | 413,954    | 105.12                    | 3.00        | 305.92               |
| 臺東縣 | 3,515.2526     | 16        | 147   | 82,082    | 224,807    | 0.96              | 116,663    | 108,144    | 107.88                    | 2.74        | 63.95                |
| 花蓮縣 | 4,628.5714     | 13        | 177   | 124,086   | 333,413    | 1.42              | 170,393    | 163,020    | 104.52                    | 2.69        | 72.03                |
| 澎湖縣 | 126.8641       | 6         | 96    | 37,840    | 101,548    | 0.43              | 52,286     | 49,262     | 106.14                    | 2.68        | 800.45               |
| 基隆市 | 132.7589       | 7         | 157   | 150,598   | 373,463    | 1.59              | 187,816    | 185,647    | 101.17                    | 2.48        | 2,813.09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104.1526 | 3  | 122 | 154,880 | 431,336 | 1.84 | 213,594 | 217,742 | 98.09  | 2.78 | 4,141.38 |
| 嘉義市 | 60.0256  | 2  | 84  | 98,192  | 270,779 | 1.16 | 132,404 | 138,375 | 95.68  | 2.76 | 4,511.06 |
| 福建省 | 180.4560 | 10 | 59  | 39,928  | 139,074 | 0.59 | 70,635  | 68,439  | 103.21 | 3.48 | 770.68   |
| 金門縣 | 151.6560 | 6  | 37  | 37,465  | 126,562 | 0.54 | 63,489  | 63,073  | 100.66 | 3.38 | 834.53   |
| 連江縣 | 28.8000  | 4  | 22  | 2,463   | 12,512  | 0.05 | 7,146   | 5,366   | 133.17 | 5.08 | 434.4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4594&mp=1>

## (二) 相關業務

依據老人福利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

第 14 條第 1 項（財產交付信託）：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第 14 條第 2 項：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臺東縣由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主政相關老人福利信託事項，在老人福利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後，該處即辦理相關個案訪視宣導及法令廣宣事宜，及聘請臺東法律扶助基金會講授相關課程及諮詢。但宣導後並無個案前來申請協助。

該處巫小姐表示，該處個案通常是以法院宣告監護案件、個案家中無家屬或家屬失能等相關繼承法律問題發生後，才會轉介由本處協助執行相關輔助事宜。目前相關老人福利信託事項屬於鼓勵階段，財產交付信託方面該處無受理協助之個案。

## 三、臺東縣金融機構推展老人財務信託現況

為因應台灣高齡化、少子化趨勢，銀行業者陸續推出高齡化的保險商品，如安養信託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協助國人自主規劃退休養老，目前針對臺東縣轄 6 家銀行推展財務信託業務情況，臺灣銀行臺東分行業務項下商品為樂活人生安養信託、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業務項下商品為銀髮安養財務信託，但皆須轉介至臺北總行辦理，且較適合總金額逾 300 萬元以上的民眾利用；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之老人財務信託服務對象分為「個人」及「團體」；萬泰銀行臺東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臺東大同路郵局則無受理此項業務。茲將 6 家銀行推展老人財務信託現況表示如下：

表 3-2 臺東縣轄銀行相關老人財務信託業務訪視情形

| 項次 | 銀行名稱             | 老人財務信託   | 老人財務信託品項 |
|----|------------------|--|----------|
| 1  | 臺灣銀行<br>臺東分行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東市中山路）表示，須轉介至臺北總行辦理。<br>臺灣銀行臺北總行行員余小姐表示：現行本行有關老人財務信託係以規劃個人現金資產為主要，不動產及土地信託尚未辦理。主要是以規劃個人生活照顧為契約標的，訂定委託之契約是建立「個人財務信託專戶」，以老人安養、養老之退休金專戶管理，搭配結合人壽保險之保單。在個人個案管理，可視委託人個人需要辦理變更。<br>個案規劃費用，簽約費每案為新臺幣 2 萬元，管理費每年約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
| 2  | 臺灣土地銀行<br>臺東分行   | 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臺東市中華路）表示，須轉介至臺北總行辦理。<br>臺灣土地銀行臺北總行行員電話表示，信託之財產最低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信託財產依照委託人指示存於定期存款，或運用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等。（詳如臺灣土地銀行受理銀髮安養財務信託商品說明書）   | 銀髮安養財務信託 |
| 3  | 華南商業銀行<br>臺東分行   | 華南銀行（臺東市中華路）行員郭小姐表示：目前辦理有關老人財務信託，係分「個人」及「團體」為服務對象，個人委託信託通常以個人理財安養信託之主要；團體對象通常以企業、或公職人員財務信託為主。<br>個人退休安養及理財信託簽約金為 5 千元 / 次，管理費 1 千元 / 月，信託金額不限，若屬於單身無後代人員，將來其遺產需辦理「公益信託」管理費每筆次為 20 萬元，須另行簽約。                                      | 退休安養信託   |
| 4  | 萬泰銀行<br>臺東分行     | 櫃檯行員表示無受理此項業務  |          |
| 5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br>臺東分行 | 櫃檯行員表示無受理此項業務  |          |
| 6  | 臺東大同路郵局          | 櫃檯行員表示無受理此項業務  |          |

綜上，目前各家銀行業者為因應老人財務信託需要，已針對客戶需要推行各項商品，部份商品已設立財產門檻並收取簽約費、管理費... 等等，臺東縣或因未有充足之供需市場導致部份商品仍需轉介至臺北始得辦理。

## 第二節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 一、沿革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在 102 年 11 月 01 日，因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改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本著一貫精神及貫徹輔導會政策照顧榮民，達到親民、便民、利民的用心，深化榮民（眷）各項服務工作；因轄內榮民、榮眷散居各鄉鎮，訪視及服務照顧工作並不容易，由於歷任首長及同仁們的努力詳盡規劃，經緯萬端，不斷改革、精進，使得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推展，有制度、有規模，多年來服務榮民（眷）工作獲得更多的肯定。

表 3-3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大事紀

| 時間（民國）    | 經過歷程  |
|-----------|---|
| 43.11.1   | 行政院呈奉總統核准，正式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安置事宜。                |
| 45        | 於榮家、榮院附設各縣市外住榮民服務單位   |
| 47.09     | 於臺東縣馬蘭榮家成立「臺東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   |
| 49.06.01  | 因退除役官兵人數激增，業務快速成長，遂更名為「臺東縣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直隸輔導會，並由馬蘭榮家遷至臺東市更生路四十八號    |
| 58        | 更名為「臺東縣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   |
| 63        | 遷至臺東市中山路四十九號  |
| 76.08     | 正式命名為「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
| 98.06     | 依輔導會醫養合一政策遷至馬蘭榮家臺東市更生路 1012 號，將臺東榮民醫院、馬蘭榮家及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整合成為馬蘭健康快樂服務園區 |
| 101.10.01 | 搬遷至臺東市青島街 55 號  |
| 102.11.01 | 組織改造，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

### 二、組織架構、職掌

榮民服務處組織編制中置處長、副處長、總幹事各一人，下轄主計員、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技工等，另有非屬正式編制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13 人、社區志願服務員 6 人、榮欣志工共 4 隊 12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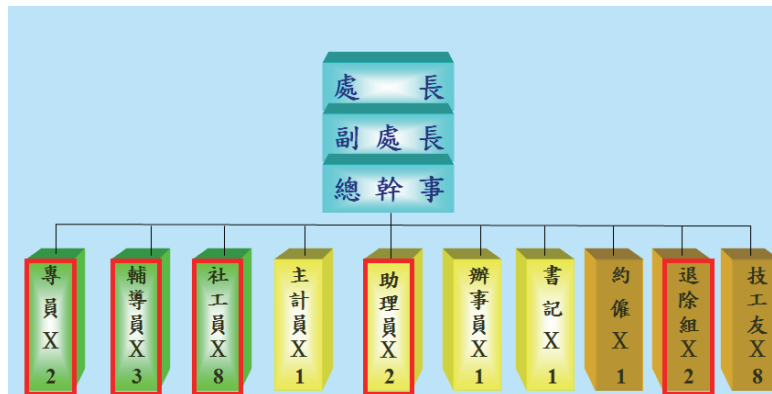


圖 3-2 組織架構圖

榮民服務處是以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採「分類分級」概念，置重點於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面向，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期使退除役官兵從入營到退伍後，均能有完整的生涯規劃，以安定渠等家庭及生活所需。奠定推動募兵制的穩定基石與後盾，擴大服務對象及範疇，組織功能與職責益形重要。故主要業務係職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保健、就養養護、職業訓練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讓曾經為國家奉獻黃金歲月的軍人，能夠充分感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3)

其中，服務照顧係為照顧散居各地區之榮民、榮眷，協助辦理就養、推介就業、病患就醫、就學獎助、實地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等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

而為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基於確保榮民財產安全之需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特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以代為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其內容簡述如下：

- (一) 對象：單身無依榮民不能管理財物或有眷榮民、遺眷因特殊原因，其財物保管有安全之虞者。
- (二) 保管財物項目：包含新臺幣、外幣、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權證等)、支票、本票、定存單、禮券；金、銀、寶石及其飾品；存摺、金融(信用)卡、房地產權狀、重要合約與文件及重要身分證件。
- (三) 保管事由：限對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又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護順位之榮民(眷)，經評估其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為保障其權益，在未取得法定監護人前，各所屬機構得主動邀請親友或社會公正人士(如鄰、里長、同鄉代表)進行協商，推選專人代理當事人，於作成紀錄後，依規定辦理財物保管事宜。或榮民(眷)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對其所有之重要財物不能妥善管理時，得向所屬機構申請代為保管。
- (四) 保管程序：申請人應親自將保管財物交由保管機構指派之專人點收，並當場製作收據，交由申請人收執，並應同時建立「保管榮民(眷)重要財物登記卡」，以利管制。
- (五) 保管方式：現金(新臺幣)如無存摺者，應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儲；「臨時支用金」以三千元為限，由負責支用單位統一保管。
- (六) 支用程序：「臨時支用金」動支時機與每筆支用額度，由所屬機構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納入實施要點規範，並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負責；每次動用「臨時支用金」後，應由負責支用單位依其支用用途及數額，逐筆登載於「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附表六)，至由所保管之其他重要財物中提領填補不足規定金額時，則應按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榮民

臺東地區榮民65歲以上人數約佔全體榮民人數35%，其中大部份已是近80歲的人，自然體衰多病，有眷者尚有家人可依賴照顧，而單身獨居者(未住榮家者)年邁體弱疾病纏身孤苦零丁，亦有遺眷們貧困度日，雖有榮服處工作人員持續服務經常訪視，只是長期的缺乏親情、缺乏慰藉，難免覺得無助，生活更加需要服務照顧與陪伴關懷。

以下僅就榮民與縣內人口比較、素質分析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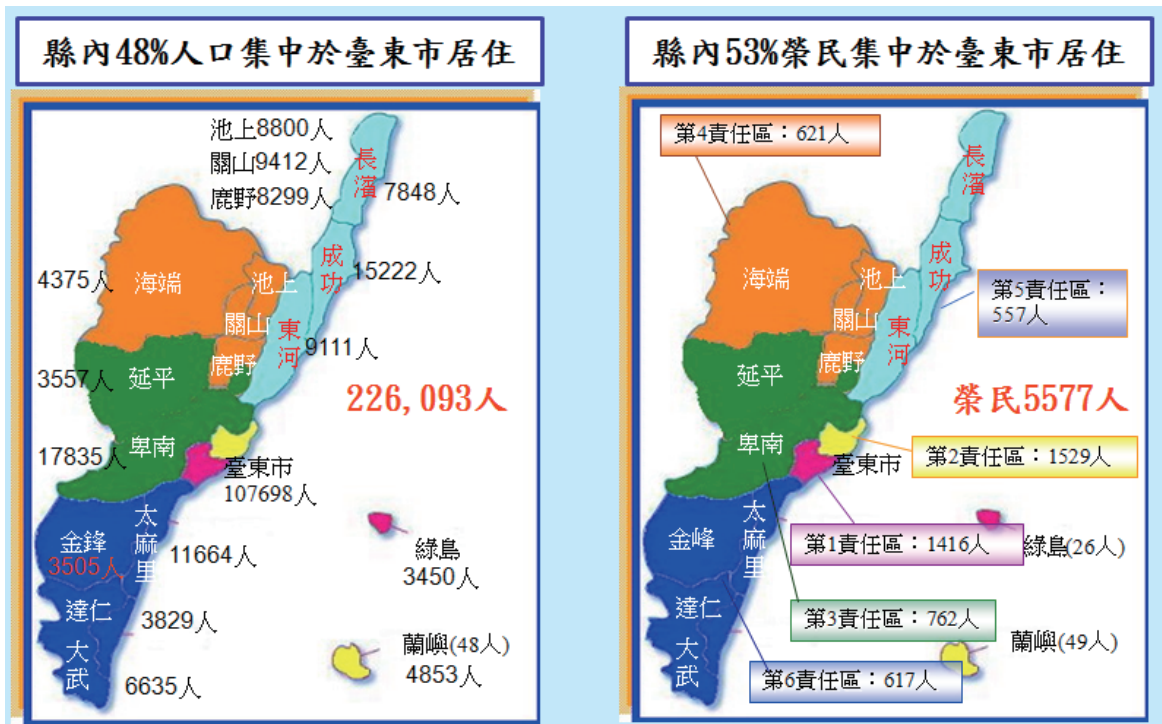


圖 3-3 榮民與縣內人口分布圖

表 3-4 榮民佔縣內人口數

| 分類               | 人數                | 比例  |
|------------------|-------------------|-----|
| 榮民               | 5577 人            | 2%  |
| 榮眷(遺眷)           | 21050 人(含 3045 戶) | 11% |
| 合計               | 29671             | 13% |
| 榮民榮眷人口占全縣總人口 13% |                   |     |

表 3-5 素質分析

| 分類                            | 人數     | 比例  |
|-------------------------------|--------|-----|
| 單身                            | 85 人   | 2%  |
| 有眷                            | 5492 人 | 98% |
| 65 歲以上                        | 1969 人 | 36% |
| 65 歲以下                        | 3608 人 | 64% |
| 榮民平均年齡：62.5 歲 縣內人口平均年齡 40.7 歲 |        |     |

表 3-6 榮民給與、公費就養及未公費就養情形

| 榮民 |       |      | 台籍老兵 |    |      | 八二三戰役榮民 |     |       |
|----|-------|------|------|----|------|---------|-----|-------|
| 就養 | 709   | 13%  | 就養   | 9  | 67%  | 就養      | 188 | 56.5% |
| 退休 | 1312  | 24%  |      |    |      |         |     |       |
| 一般 | 3556  | 63%  | 未就養  | 3  | 33%  | 未就養     | 155 | 43.5% |
| 合計 | 5,577 | 100% | 合計   | 12 | 100% | 合計      | 343 | 100%  |

綜上可知，臺東地勢狹長，南北海岸線長達 176 公里，為全臺海岸線最長的縣份；全縣面積約 3,515 平方公里，佔臺灣總面積近十分之一，而榮民服務處正式職員工實際員額計 27 人，榮民 5,577 人卻散居全縣各鄉鎮，服務人力實為嚴重不足。為建構綿密安全網絡，彌補服務罅隙，除補實職缺並積極招募志工投入外，建構更完善之財產安全相關法令及制度，實屬刻不容緩。

#### 第四章 榮民財務信託之可行性質化分析

本章第一節為老人訪談分析；第二節為社工員（政府部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訪談分析。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探究榮民財務信託可行性研究，並將受訪對象設定有三個部份：一、老人方面，共計 9 人。二、社工員（政府部門）方面，共計 3 人。三、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方面，共計 5 人。

##### 第一節 老人訪談分析

###### 一、訪談對象及訪談問題彙整

茲將所有深度訪談受訪者資料歸納整理並以 A 代號編如表 4-1：

表 4-1 本研究受訪者資料表

| 編碼 | 照顧類別 | 年齡 | 單身或有眷 | 獨居或與親友同住    | 安置區分    | 訪問對象代表樣本                |
|----|------|----|-------|-------------|---------|-------------------------|
| A1 | 較需照顧 | 97 | 單身    | 與前妻及義子（未認養） | 上兵、一般   | 居臺東市，曾回大陸定居，房屋遭他人占用     |
| A2 | 一般照顧 | 85 | 有眷    | 與子同住        | 上士、公費安養 | 居臺東市，102 年間曾受詐騙         |
| A3 | 特需照顧 | 90 | 單身    | 單身獨居        | 上兵、公費安養 | 居臺東市，單身獨居之特需照顧榮民        |
| A4 | 較需照顧 | 84 | 單身    | 單身獨居        | 上士、退休俸  | 居臺東市，單身獨居之較需照顧榮民        |
| A5 | 一般照顧 | 85 | 有眷    | 與妻及子同住      | 上士、退休俸  | 居臺東市，帳戶存款，意欲大筆提存，家庭親子不睦 |
| A6 | 一般照顧 | 96 | 單身    | 單身獨居（養護中）   | 少校、公費安養 | 居卑南鄉，財務委託本處管理           |
| A7 | 特需照顧 | 96 | 單身    | 與義女同住（養護中）  | 中尉、生補費  | 居卑南鄉，大陸孫女辦理委託本處財務託管     |
| A8 | 較需照顧 | 92 | 單身    | 與義女同住       | 上士、退休俸  | 居東河鄉，與義子女同住，財務有借貸關係     |
| A9 | 特需照顧 | 97 | 單身    | 單身獨居        | 上士、公費安養 | 居卑南鄉，單身獨居之特需照顧榮民        |

表 4-2 老人訪談提綱表

|    |                                    |
|----|------------------------------------|
| 1. | 您目前的經濟來源為何？如何管理？                   |
| 2. | 對於目前的管理方式是否滿意？在管理過程中有無碰過困難或問題？     |
| 3. | 您是否認為自己的財產應由子女來管理？                 |
| 4. | 您瞭解財務信託嗎？是否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嗎？             |
| 5. | 若政府為保障失智、失能老人的經濟安全將採強制財務信託，您的看法如何？ |
| 6. | 萬一您以後有失智或失能現象時，您希望財產由誰來管理？會不會交付信託？ |

## 二、訪談題綱彙整

問題一：您目前的經濟來源為何？如何管理？

受訪者 A1：「我每個月都有向政府領 14,150 元，我的錢都存在郵局帳戶，我的生活很簡單，需要錢的時候才去領出來用。」

受訪者 A2：「我和小孩關係不好，錢都是我自己管，經濟來源是每個月 14,150 元。」

受訪者 A3：「我現在身上沒有財產，現在住的房子在早在幾年前已經賣給住在西部的朋友，每月房租 5 千元及其他生活支出約 6 千元，所剩無幾，我在郵局有開的帳戶，每月就養金匯入，生活就已足夠。」

受訪者 A4：「身家財產財務都由自己保管，身上有錢也比較自由，自己已經在郵局開立的帳戶，每半年有退俸金匯入帳戶，生活已經足夠了。」

受訪者 A5：「我在郵局帳戶內有存款，除將領取 80 萬元準備回大陸探親及祭祖外，並把賸餘存款辦理定存，未來將由妻子繼承。」

受訪者 A7：「我 96 歲了，目前自己獨居，是領有生活補助費的榮民，我已經在 103 年 11 月 5 日至榮民服務處申請財物託管。」

受訪者 A8：「我身家財產財務都由自己保管，自給自足，身上有錢也比較自由，現寄居義子家中，生活相互照應，我自己開立的帳戶，每半年有退俸金匯入帳戶，生活可以了。」

受訪者 A9：「我是公費就養榮民，個人財務自行保管，並儲存在個人帳戶。」

問題二：對於目前的管理方式是否滿意？在管理過程中有無碰過困難或問題？

受訪者 A2：「我在 102 年 10 月份接到詐騙集團以電話謊稱為長庚醫院護士，說我的名字被冒用為貧民救濟戶，經過幾次轉接電話，說高等法院要我匯款到指定帳戶監管，以防帳戶被凍結。我就將郵局及銀行帳戶存款分批轉帳至詐騙集團帳戶。後經警方告知才知被騙。」

受訪者 A5：「我之前才因為誤信友人告知多年前幫人作保，法院現在要查封我所有存款（我有問法律顧問李泰宏律師確定做保人須負連帶責任），我怕被法院要查封存款，所以拿我兒子張瑞麟郵簿要領出 2 百萬元。還好郵局有通知榮民服務處，錢才沒有被騙走。」

受訪者 A7：「我現在年紀大了身體很弱，沒有辦法管理自己的錢，因為有病無法自行走動，目前在臺東榮民醫院治療，已經申請內住榮家。在 103 年 11 月 5 日，已經到榮服處申請財物託管。」

問題三：您是否認為自己的財產應由子女來管理？

受訪者 A2：「我和小孩關係不好，錢都是我自己管，。」

受訪者 A5：「錢是我自己賺的，當然是我自己保管，等到以後我死了就給我太太，她要給誰管我就管不著了。」

受訪者 A7：「我在大陸雖然有兒子和孫子，可是我回去住不慣，他們也不可能過來照顧我，子女都有他們自己的事，錢不需要也沒必要由子女管理，所以就交給榮服務代管了。」

受訪者 A8：「我只有義子，雖然他對我很好，可是錢的部份還是要我自己保管。」

問題四：您瞭解財務信託嗎？是否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嗎？

受訪者 A1：「政府法令很多，我不知道什麼是財務信託，不用啦，我每個月才領一點點錢過生活，沒有必要交給信託。」

受訪者 A3：「我不瞭解啦！我現在身上沒有財產，現在住的房子在早在幾年前已經賣給住在西部的朋友，每月房租 5 千元及其他生活支出約 6 千元，所剩無幾，所以也不必什麼財務信託。」

受訪者 A4：「我不知道，身家財產財務都由自己保管，身上有錢也比較自由，所以錢財也不必什麼財務信託，對信託也不瞭解，自己已經在郵局開立的帳戶，每半年有退俸金匯入帳戶，生活已經足夠了。」

受訪者 A5：「不用，我已經把存款辦理定存了，不需要還用什麼信託。」

受訪者 A7：「我的錢不多，現在也已經把錢交給榮服處代管了，不用那麼麻煩再去信託。」

受訪者 A8：「我的錢都由自己保管，自給自足，身上有錢也比較自由，現寄居義子家中，生活有照應，所以也不必什麼財務信託，對信託也不瞭解，我每半年有退俸金匯入帳戶，就可以生活了。」

問題五：若政府為保障失智、失能老人的經濟安全將採強制財務信託，您的看法如何？

受訪者 A1：「失智的老人很可憐，政府要想辦法保護他們的錢，如果財務信託可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我覺得是可以啦。」

受訪者 A3：「都可以啦。」

受訪者 A5：「如果是失智且單身的老人是有必要的。」

受訪者 A9：「我覺得應該是可以保障老人的財產。」

問題六：萬一您以後有失智或失能現象時，您希望財產由誰來管理？會不會交付信託？

受訪者 A1：「我不會信託，現在我的身體很多病痛都由我的義子在照顧我，以後我的財產會留給他。」

受訪者 A5：「我有太太和小孩，錢不需要給別人作主啦。」

受訪者 A6：「我老了，現在養護也用不了什麼錢，錢已經交給榮服處管理了，不需要信託。」

受訪者 A7：「不需要，我沒什麼錢，現在也把財物託給榮服處管了，過程中有清點、拍照存證。我出院後要住榮家了，榮服處他們都有派人來看我，很方便啦」

### 三、小結

目前老榮民的經濟來源大部份為領有就養金或退休俸（含生補費、贍養金、其他津貼等）；管理方式則存放於郵局或留在身邊自由運用。

對於管理方式中目前有二位將財產託榮服務代管，其他則是自己管理。在管理過程

中有二位榮民曾遭詐騙，一位已遭詐騙將亡妻保險理賠金 200 餘萬元匯給詐騙集團，雖與子同住，但親子關係不睦（該員原不知已被詐騙，相信只是被代管；後警方查獲詐騙集團，經循線調查方才發覺）；另一位則因郵局行員機警協助通知榮服務人員到場勸說，成功阻止匯款，惟其家庭關係不佳，屬可能遭詐騙高風險人員。

對於自己的財產是否應由子女來管理部份，或因單身獨居未生養親生子女或因親子關係不佳，皆表示自己目前尚能自行管理財產，不須由子女代為管理。

榮民們表示普遍對於「財務信託」並不瞭解，因本身財產不多亦不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放在身邊較有使用方便。

對於政府強制信託失智、失能老人財產，以保障的經濟安全部份，榮民表示如係屬失智且單身獨居老人則認同政府強制信託以保障老人財產安全。

對於日後自己可能有失智或失能現象時，財產如何管理部份，因現在有二位榮民（因失智或失能）財產已託榮服處代管，或因有家庭或義子、女共居，皆表示不會將財產交付信託。

綜上，對於財產部份，榮民認為由自己管理為最佳方式；但對於失智或失能老人部份，則認同由政府強制信託；但如係本人失智或失能者，則又不願將財務信託。

## 第二節 社工員（政府部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訪談分析

### 一、訪談對象及訪談問題彙整

茲將所有深度訪談受訪者資料歸納整理並以 B 代號編如表 4-3：

表 4-3 本研究受訪者資料表

| 編碼 | 性別 | 職稱       | 重要關係   | 訪談時間      |
|----|----|----------|--------|-----------|
| B1 | 男  | 社工員      | 責任區輔導員 | 103.10.08 |
| B2 | 女  | 社工員      | 責任區輔導員 | 103.09.26 |
| B3 | 男  | 社工員      | 責任區輔導員 | 103.11.01 |
| C1 | 男  |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服務組長   | 103.10.20 |
| C2 | 男  |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服務組長   | 103.10.30 |
| C3 | 女  |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服務組長   | 103.10.02 |
| C4 | 男  |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服務組長   | 103.11.10 |
| C5 | 男  |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服務組長   | 103.10.31 |

表 4-4 社工員訪談提綱表

|    |                              |
|----|------------------------------|
| 1. | 目前榮民管理財產方式為何？哪類榮民的財產最易受到侵占？  |
| 2. | 目前失智、失能榮民管理財產方式為何？           |
| 3. | 您對榮民財產以交付信託方式管理的意見為何？        |
| 4. | 您可以提供榮民財務信託制度的設計意見嗎？         |
| 5. | 您覺得政府應如何協助榮民財務信託？            |
| 6. | 您覺得是否應該制定榮民財務信託相關法律以確保榮民的財產？ |

## 二、訪談題綱彙整

問題一：目前榮民管理財產方式為何？哪類榮民的財產最易受到侵占？

受訪者 B1：「就我所知榮民管理財產方式係將財產存放在金融機構，而單身且獨居的榮民財產最易受到侵占，可能是因為他們生活較單純也比較孤單，雖然對陌生人戒心強，可是如果有心人比較關心時，他們就容易以金錢回饋。」

受訪者 B2：「榮民管理財產方式約有 9 成存放於金融機構、1 成則留在身邊；目前所輔導的區域尚未接觸過榮民財產被侵占或盜用的案例，對於有眷榮民的家屬大都會干涉榮民管理財產的方式，而時而清醒、時而失智之榮民最易受到侵占。」

受訪者 B3：「大部份的伯伯會將財產存放在郵局或金融機構，較少有理財或從事投資的狀況；較易受到侵占的榮民應該是單身或獨居榮民。」

受訪者 C1：「榮民伯伯可能因為早期的顛沛流離，對生活環境不那麼有安全感，大部份的伯伯在錢入帳戶後，除非生活需要提領，否則應該都會是存放在郵局，我也聽過有伯伯有很多金塊，但他不願意存保險箱或託榮服處代管，自己把它藏在身邊的，我們聽到都覺得危險，可以如果他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迫他；侵占的部份，有的伯伯都會有女性知己，但這種年紀較伯伯小的女性願意和伯伯在一起原因，我們會擔心就是伯伯有錢，可是伯伯有錢高興願意給，算不算侵占很難由我們介定。」

受訪者 C2：「我們會特別照顧的都是比較高危險群的伯伯，這些伯伯和都市人較不同，他們對錢的概念就是留在身邊，少有會去投資理財的，有親人的伯伯會由家屬協助管理他的財產，對於失智獨居的老人則較容易受到侵占。」

受訪者 C3：「榮民的財產有的會存在金融機構，也有人藏在家裡或帶在身邊；目前接觸過會侵占或盜用榮民財產的大都是被外配欺騙；榮民子女較少去干涉伯伯錢財；失智伯伯較容易被騙。」

問題二：目前失智、失能榮民管理財產方式為何？

受訪者 B1：「失智或失能榮民若有家屬，則財產大都由家屬管理，若沒有親人則會由榮服處協助管理，但榮服處只是代管是否能妥善照顧到他的生活，其實是有疑問的。」

受訪者 B2：「對於失智、失能榮民的財產管理方式，最好是由專業機構管理。」

受訪者 B3：「失智或失能榮民的財產大都由家屬管理。」

受訪者 C1：「對於失智或失能榮民的財產，如果有親屬當然是由家屬處理，但如果是較特殊或單身獨居的榮民，我們除了協助送院治療外，財產的部份也會提醒榮民服務處是否代管。」

受訪者 C3：「失能榮民的財產會由榮民服務處協助管理，如果有家屬的話則是由家屬管理。」

問題三：您對榮民財產以交付信託方式管理的意見為何？

受訪者 B1：「我覺得財產是個人財，對一般行動、意識正常的榮民財產應由自己管理，但對於失智老人等因其已無法自理生活，則應強制交付信託，以保障其個人財產權。」

受訪者 B2：「贊成，但如係以強制方式應以單身榮民較適合，因為有眷榮民家屬會質疑，應先解決家屬顧慮才能減少阻力。」

受訪者 B3：「贊成。」

受訪者 C2：「榮民的財務信託立意很好，但這是他一輩子積蓄，要不要信託應該由個人決定，而且伯伯住的都比較偏遠，信託後要變更或什麼的還要到市中心或付費，是不是反而造成伯伯的不便呢？希望可以站在伯伯的立場為他們選擇最有利的去進行。」

受訪者 C3：「很多年紀大了，在行為或思考方面的反應都有退化的現象，為了不讓他們辛苦大半輩子攢下來的錢被騙，我覺得應該可以用交付信託的方式管理他們的財物。」

受訪者 C5：「我贊成這種管理財產的方式，但我想它會有一定的阻力，希望政府可以先想好克服的方式。」

問題四：您可以提供榮民財務信託制度的設計意見嗎？

受訪者 B1：「對於失智與沒有親屬的榮民，因屬於財物流失高風險類，同意政府建立強制財務信託制度。」

受訪者 B2：「強制財務信託制度適用於失智、沒有親屬的榮民，應將榮民依其特性分類，實施不同程度之信託；額度部份亦應依照榮民的生理與家庭狀況決定；費用部份因屬額外增加，其信託費、管理費應合理計費。」

受訪者 B3：「強制信託部份較適用於失智或單身獨居的榮民；額度部份則應榮民狀況加以區分。」

受訪者 C3：「有親屬的榮民應該由他們自行決定，但是較弱勢的榮民像沒有親人或失能的部份就應該規範如何信託、方式、額度等，要在保障榮民財產安全和保有榮民尊嚴中取得平衡。」

問題五：您覺得政府應如何協助榮民財務信託？

受訪者 B1：「臺東是後山，人口約 22 萬多，老年人口佔有相當比例，相對的生活步調比其他縣市慢，資訊取得不如外縣市來的迅速，如果政府要推動財務信託應落實到地方辦理教育宣導，讓榮民瞭解信託的好、壞處，並應該嚴格監督與輔導信託之受託單位。」

受訪者 B2：「政府應該賦予民間機構足夠之公權力，為宣導信託知識於新聞、廣告、宣傳車、文宣都應強力宣導讓大家知悉，政府並要能有效幫助、處理執行者所面臨的各種問題。」

受訪者 B3：「應宣導信託知識讓榮民瞭解信託的優缺點，並應以政策制定，對於該項業務實行及監督，另外榮民的財產多寡不一，為使信託普及是否應降低相

關費用，讓榮民都能負擔得起，否則財產都被手續費、管理費吸收了，對榮民而言情何以堪。」

受訪者 C1：「我不知道財務信託的條件、管理、付費方式是如何，但如果對伯伯是好的，是不是應該加強宣導。」

受訪者 C3：「我覺得我自己都不太瞭解財務信託，更何況是這些幾乎都在自己小範圍內生活的榮民，如果要讓榮民自願將財務信託，是不是應該詳細的解釋給榮民們瞭解，不要他們什麼都不知道就要他們去做。」

受訪者 C5：「伯伯的生活圈子都很單純，對於法規命令都不是挺清楚，政府的協助應該是要嚴格的監督執行單位，不要讓伯伯的財產慢慢蒸發。」

問題六：您覺得是否應該制定榮民財務信託相關法律以確保榮民的財產？

受訪者 B1：「應該，就榮服處而言，目前代榮民保管重要財物的依據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象是單身無依榮民或雖是有眷榮民或遺眷但有特殊原因者，保管人仍得以「臨時支用金」動支其受管財產，但榮服處僅止於代保管無法為其利益另為其增加收益，如能制定相關法律對榮民而言應是福音，對本處行政人員而言亦可免除代管時瑣碎行政作業時間」

受訪者 B2：「應該，其實那些伯伯有錢，我們大略知道，但我們只能去宣導他們不要受騙，至於他們有多少錢或給誰，畢竟是隱私他們不主動說，我們也很難去問或介入；其實有部份榮民在我們提到錢時，有很有介心也是會防著我們的，所以可以制定法律保障他們的財產當然是應該的。」

受訪者 B3：「應該，現行的法令對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不足，應該制定老人財務信託相關法律以保障老人的財產。」

受訪者 C1：「當然要，我們自己的財產都要好好保護了，伯伯們的財產如果有法律可以保護，當然是最好的。」

受訪者 C3：「我覺得榮民伯伯們都很弱勢，如果可以為他們訂定相關的法律保障他們的財產當然是很好啊。」

受訪者 C4：「同意，其實有接觸伯伯的人，大概都知道有些脾氣真的很古怪，但大部份伯伯都很可憐又很可愛，大部份單身獨居的伯伯住家環境都不好，他們對生活的要求不高，吃得飽穿得暖就好，不求新、精緻、高級，身體狀況也不好，眼睛、身體機能都退化了，但他們對你熟了，就會關心你，將心比心，為了戰爭來台灣自己一個人真的很可憐，如果可以立法保障他們，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 三、小結

目前榮民管理財產方式大都存放在郵局或金融機構、少部份則留在身邊，對於失智、單身獨居的榮民財產最易受到侵占。

目前失智、失能榮民管理財產方式，若有家屬大都由家屬管理，若沒有親人則會由

榮服處協助管理。

對榮民財產以交付信託方式管理的意見，大都表示同意，但如係以強制方式應以單身榮民較適合，有眷榮民家屬則應由其自行選擇。也希望可以站在伯伯的立場為他們選擇最有利的方式去進行。

在提供榮民財務信託制度的設計意見部份，對於失智與沒有親屬的榮民，同意政府建立強制財務信託制度，亦應建立合理的信託費、管理費收費標準。

在政府應如何協助榮民財務信託部份，政府應該賦予民間機構足夠之公權力，並宣導信託知識，於新聞、廣告、宣傳車、文宣都應強力宣導讓大家知悉，並應該有效幫助、處理執行者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且嚴格監督與輔導信託之受託單位。

是否應該制定榮民財務信託相關法律以確保榮民的財產部份，都表示應該訂定相關的法律保障榮民的財產。

## 第五章 結論

本章依據相關文獻及研究目標與方法所得之資料分析結果，統整歸納作成結論，探究榮民財務信託之可行性，以臺東縣轄 65 歲上榮民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以質化方法進行，針對 65 歲以上榮民、社工員（政府部門）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等合計 17 人進行深度訪談。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訪談發現

- (一) 榮民的主要經濟來源係為就養金或退休俸（含生補費、贍養金等）。
- (二) 財產管理方式則存放於郵局或留在身邊自由運用。且對於財產皆表示能自行管理財產，不希望由子女代為管理。
- (三) 榮民們對於「財務信託」並不瞭解，因本身財產不多亦不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
- (四) 因照顧體系運作健全及信賴關係，榮民瞭解對於財物保管方式無法管理時可委託榮服處務代管。
- (五) 在管理過程中被詐騙的榮民非僅有獨身、單身榮民，尚包含有眷榮民。
- (六) 榮民對於失智且單身獨居老人認同政府強制信託以保障老人財產安全，但對於自己可能有失智或失能現象時，又表示不會將財產交付信託。
- (七) 社工員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對於失智（或失能）與沒有親屬的榮民，認同政府建立強制財務信託制度，但應建立合理的信託、管理費用收費標準。
- (八) 對於政府協助榮民財務信託部份，認為政府應該賦予民間機構足夠之公權力，全面宣導信託知識讓大眾知悉，除應有效協助並應嚴格監督與輔導信託之受託單位。
- (九) 應制定榮民財務信託相關法律以確保榮民的財產安全。

#### 二、困境方面

- (一) 榮民對於財產議題較具心防，不贊同外力的介入與協助。
- (二) 「財務信託」對於臺東地區而言仍是大眾甚為陌生的議題，大多數人仍不了解其

內容、程度及方式。榮民對於「財務信託」信心不足，認同失智且單身獨居老人需強制信託財產，但不認為自己財產有交付信託必要。

- (三) 相較於「財務信託」而言，大多數年長榮民較願意將財產交付榮民服務處依法代管，但該單位礙於人力及專業知能不足，無法對榮民財產有效協助運用，依法僅依「善良管理人」之方式管理。
- (四) 財務信託立意甚佳，惟大部份皆有財產資格限制，且除了簽約費外，每年（每月）皆需繳納管理費用，如有變更需再繳納相關費用，對於財產弱勢的榮民連基礎門檻都不足，大部份榮民尚未具備信託資格及可能性，政府如何保障其財產安全，實有再研議必要。

## 第二節 建議

綜合訪談結果與理論的驗證，獲得榮民財務信託之可行性，歸納建議如下：

### 一、對榮民的建議

時代變遷、醫療體系發達，國人平均壽命皆已大幅延長，對於財產管理方式如不思改變，未來易有捉襟見肘窘境。

### 二、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一) 在研究過程中發現，財務信託較屬富人防老、理財、節稅較需具備之保障方式，茲其將其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1. 具資產榮民：榮民及公、私部門對於「財務信託」之議題皆相當陌生，如「財務信託」係將來推行之重要政策，應需加強宣導廣為人知，鼓勵榮民踴躍辦理。
2. 不具資產榮民：舉臺東縣為例，需政府介入保障其財產安全之榮民，其所領就養金為新台幣 14,150 元，僅高於低收入申請資格 12,439 元（係 103 年度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建議：
  - (1) 政府單位針對此弱勢族群編列相關經費提供其「財務信託」所需相關費用。
  - (2) 若尚無法編列預算補助，建請退而建立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法源依據及人力配置，以符落實保障榮民財產之安全。

(二) 詐騙集團猖獗，雖經公、私部門強力宣導，但仍有榮民受騙損失財產，為保障國民財產安全，應亟思處理之道。

### 三、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本研究僅以臺東縣轄 65 歲以上榮民進行財務信託之可行性為研究目的，對於後續「財務信託」之推行、運作並無探討，對於後續建議可將「財務信託」之推行、運作、改善作為研究目的，以作為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參考。

## 參考文獻

- 1、李紀平(1997)「寓兵於農」的東部退輔老兵 - 一個屯墾的活歷史。
- 2、李瑞金(2000)。老人財務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八十九年度研究報告。
- 3、汪式真(2012)我國與日本遺囑信託法制與實務問題之研究。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4、洪國程(2008)嬰兒潮世代對退休後財務信託態度之研究-以台南市公教人員為研究對象。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5、胡仲俊(2006)信託制度運用於個人財產規劃之實務問題探討。大同大學專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6、范麗娟(1997)榮家榮民適應與需求之深度訪談研究。行政院國科會85年委託計畫。台北：國科會。
- 7、高文宏、劉維良(2001)信託制度對個人資產規劃之運用，實用稅務，第三一九期。
- 8、張千黛(2006)老人對預立遺囑態度之研究 -- 以仁濟安老所長者為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9、張成南(2006)老榮民詐騙犯罪被害成因與防範對策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10、張素玉(1996)機構內單身老榮民生活品質之初探 -- 以某私立安養院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11、許秉新(2010)機構老人積極老化經驗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12、郭洺豪(2001)榮民內住榮民健康生活品質之探討。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陳亦暉(1994)影響安養機構內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因素 - 以中部某榮民之家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14、陳春山(民89)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三版。臺北：台灣金融研訓院。
- 15、喻大綸(2008)從大陸到台灣：一位資深榮民生命史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6、游基政(2011)我國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研究。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程立民(2001)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18、黃仁峰(2003)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台灣地區意識關係之研究 - 以高雄縣、市為例。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黃怡菁(2004)信託財產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20、黃美智(2012)台灣地區銀髮族長期照顧之養生村與財務信託研究。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論文。
- 21、黃美嘉(1996)信託課稅之研究暨對我國相關稅法修訂之建議。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2、劉旭娟(2001)。我國老人財務信託規劃評估之研究 - 以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假檢座詐騙 5分鐘騙榮民68萬

更新日期:「2010/05/14 13:01」

「絕對不能告訴任何人，否則會被關」，詐騙集團就是用這樣一句話，輕易騙到68萬元!台北縣雙溪鄉一名老榮民4月接到假檢察官來電，要他將帳戶內的現金交出，代為監管，老榮民不疑有他，乖乖交出現金，畢生積蓄化為烏有。

3名詐騙集團成員假借車子故障，翻開引擎蓋在外把風，另一頭，一位80歲的老榮民安穩坐著等待假檢察官，一看到假冒檢察官，老榮民立刻深深一鞠躬，4月19日，老榮民接到自稱檢察官的詐騙電話，要求他將帳戶內的現金全數領出，代為監管，還語帶威脅的說「絕對不能告訴任何人，否則會被關」，老榮民驚慌之下獨自到郵局提領了68萬元，當時櫃臺人員起疑心，試圖勸阻，老榮民則以要回老家蓋房子為由，堅持領錢。

詐騙集團前後花不到5分鐘的時間，就把白花花鈔票騙入口袋，目前警方已經鎖定這個詐騙集團，循線追查下落，希望將不肖之徒繩之以法。

---

## 榮民疑遭詐騙 過世家屬才發現

最新更新時間：2014/02/06 19:35:42

字級： [A-](#) [A+](#) [轉寄](#) [列印本頁](#)

(中央社記者陳朝福高雄6日電)莊姓榮民疑遭詐騙，家屬在他過世後才發現積蓄新台幣70多萬元不見，高雄市警方今天獲報追查偵辦。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初步調查，莊男為90多歲的獨居榮民，日前跌倒傷重過世，他的姪子清理遺物時，發現莊男存放郵局的存款被提領一空，證件也被申請行動電話門號。

警方查出，莊男去年9月由一名男子開車，載往台南、高雄的郵局臨櫃提款，而證件也被申請行動電話門號，2個月電話費帳單共約1萬多元。

警方已取得監視器影帶，清查陪同莊男提款的男子身分，釐清案情。1030206